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呈报单位：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1 概述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广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投资建设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6 月确定委托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评编制，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取得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蓝天环境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蓝天环境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同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9 日在《河南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蓝天环境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广达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建设内容：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提升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水平，同时对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由“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改建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建设自动化中控室；对厂区现有高耗能电机及均质机进行升级改造；更改物料投料方式，将整个生产工艺进行全密闭，不再设置人工投料口；对生产线进行优化布局，减少因颜色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新增调和釜用于调和工序生产；新建研磨机、过滤机及脱气罐用于产品进一步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对皂化釜保温层进行更换，增加皂化釜的保温效果，同时不再购买润滑脂半成品改为厂区自产，做到润滑脂半成品全部自产后不增污，改建完成后年产润滑脂 3000 吨保持不变。本次改建完成后产品质量将得到保证，同时节能降耗，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建完成后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二、委托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总；联系方式：1890373978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靖业跨境贸易大厦 29 楼 02 室；

联系人：尚工；联系方式：15565227657。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根据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的简介，特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或关心项目的专家、单位、民众均可向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hOSxEpRhXMVKKWmKt8yULQ?pwd=a1h8> 提取码: a1h8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或关心本项目的专家、单位、民众均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交公众意见表，电子信箱：hnhkeia@163.com。

特此公告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选择在蓝天环境网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henanlt.com/news/4_1319，公示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公告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

发布: admin 浏览: 169次 发布时间: 2025-06-26 15:20:56

公示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与广达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

建设内容: 对现有工程进行改造，提升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水平，同时对有机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措施改建为“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建设自动化中控室；对厂区现有高耗能电机及均质机进行升级改造；更改物料投料方式，将整个生产工艺进行全密闭，不再设置人工投料口；对生产线进行优化布局，减少因颜色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新增调和釜用于调和工序生产；新建研磨机、过滤器及脱气罐用于产品进一步加工，提高产品质量；对皂化釜保温层进行更换，增加皂化釜的保温效果，同时不再购买润滑脂半成品改为厂区自产，做到润滑脂半成品全部自产后不增污，改建完成后年产润滑脂3000吨保持不变。本次改建完成后产品质量将得到保证，同时节能降耗，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建完成后预计年用电量20万kw·h。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或者单位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在蓝天环境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并提供了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索取和下载方式，同时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和 9 月 29 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与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蓝天环境网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并提供了公众参与意见表的索取和下载方式。公示网站：http://www.henanlt.com/news/4_1363，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网络平台选取、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公告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 admin 浏览: 5次 发布时间: 2025-09-16 10:25:57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已在henanlt.com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均可至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查阅报告书纸质版, 并直接索要公众意见表填写您的意见或在henanlt.com网上下载填写。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9日。

[公众意见参与调查表-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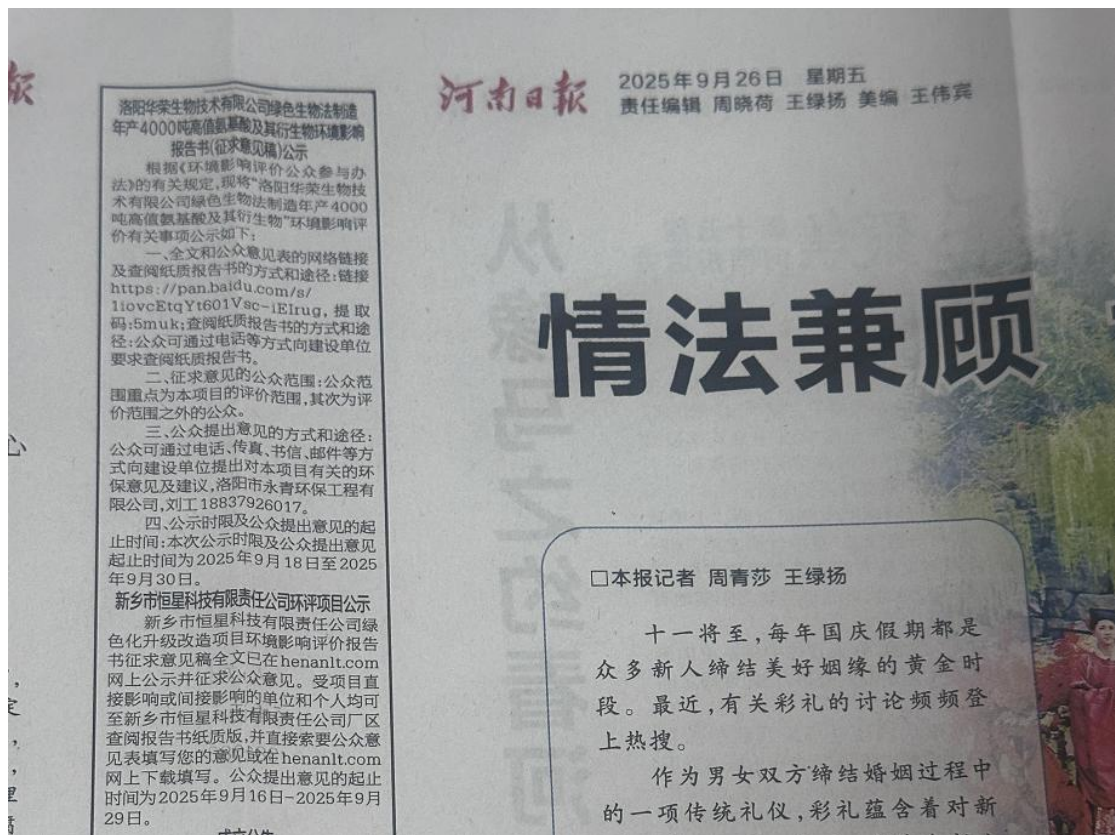
[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次公示](#)

04-正文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为了便于公众及时得知项目公示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5年9月26日和9月29日在《河南日报》进行了信息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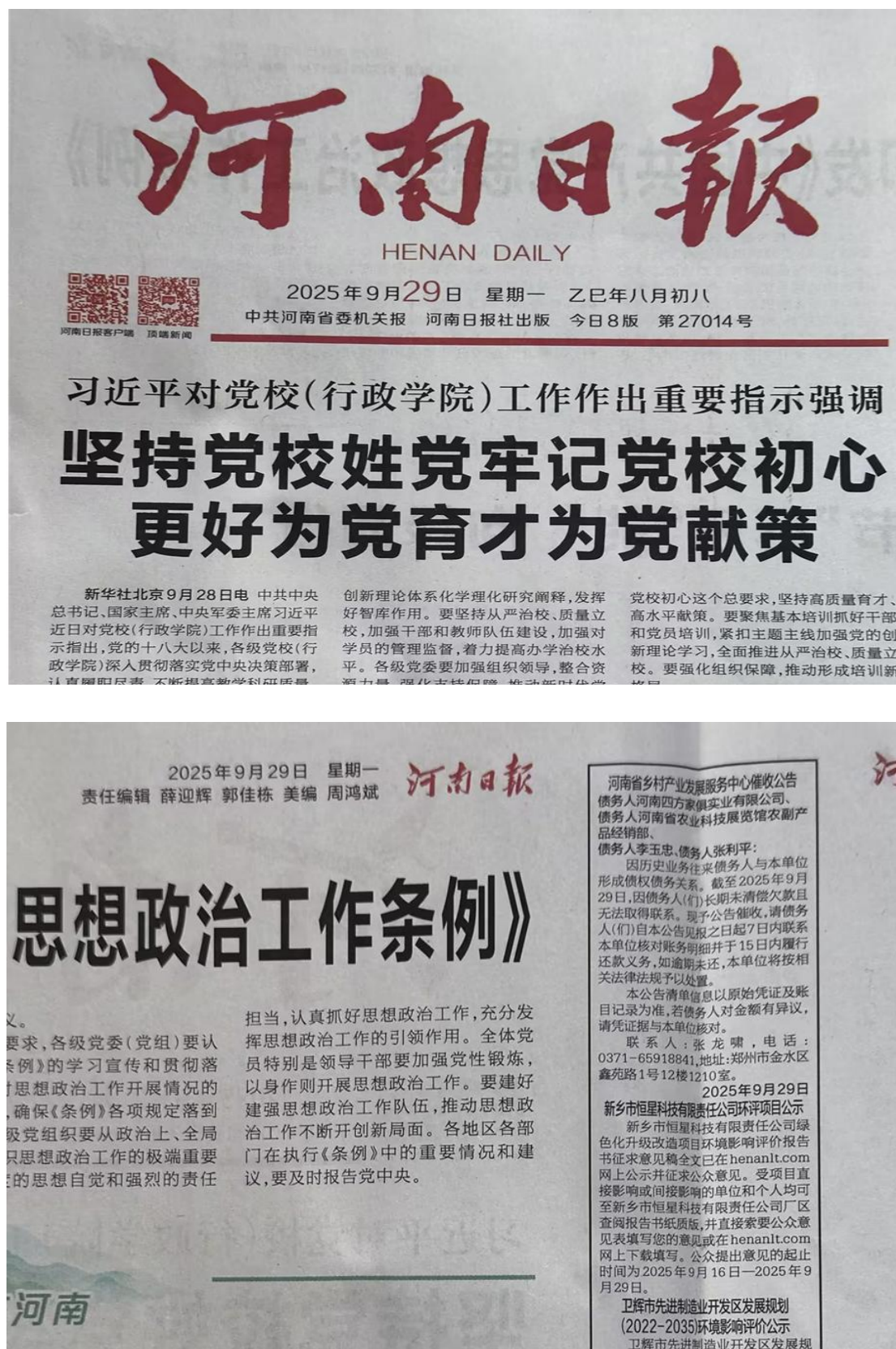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放置有《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公众可于现场进行查阅，同时也可在蓝天环境网进行报告下载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征求意见稿公示已完成，无公众或单位提出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反馈表。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尚未进入报批程序，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